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0號

原 告 趙竑信

被 告 戴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（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1日）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莘汝